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52 号

罪犯何帮弟，男，1991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无为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(2019)皖05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帮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公安机关冻结的银行卡内存款52839.1元及移送法院的现金52元，依法发还给各被害人，责令被告人何帮弟继续退赔各被害人65366.78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19年4月1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9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主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的狱政奖励。罚金及违法所得均已缴纳，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皖08刑更1098号刑事裁定书第1页第15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帮弟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何帮弟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